

证券代码：430123

证券简称：ST 速原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时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曾租赁北京宏昊华昌塑钢加工厂的厂房作为办公及加工场所，每年向北京宏昊华昌塑钢加工厂支付房租。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紧张，未足额支付房租。因此，刘会作为北京宏昊华昌塑钢加工厂法定代表人，向公司提出支付剩余房租申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14 民督 1 号《申请支付令审查》，本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刘会 1,701,984.80 元。如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，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2 年 2 月 27 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14 执 1798 号执行令，进入执行阶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，该诉讼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，截止目前无法承担支付金额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14 民督 1 号《申请支付令审查》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